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贾从民先生、独立董事王兴元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姜慧女士委托董事姜淑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0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需要对相应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职权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需要对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修订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2018年)和《上海证券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需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

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曹慧慧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复润先生主持,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回购修订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调整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修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原方案内容为: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调整后内容为: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调整后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方案内容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调整后内容为: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五)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乃若先生承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有减持计划,若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

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修订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调整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调整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修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

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实施。
(九)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调整后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方案内容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调整后内容为: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五)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调整后内容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方案内容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调整后内容为: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
(五)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额: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合作协议》,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贷款预付和

结算提供融资支持。公司为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余额退款责任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金泰商贸大厦1004室
5、法定代表人:王绍琨
6、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5日
7、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9月30日,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487,070.36元,净资产为21,319,363.65元,净利润为8,716,716.71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帮助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补充其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及850万元美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姜淑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淑华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淑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淑华女士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姜淑华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珍海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

认任职资格,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玉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刘玉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宜发表了意见,确认刘玉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刘玉磊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玉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绍琨
联系电话:0538-8955876
传真:0535-8955876
电子邮箱:wjwang@weilong.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刘玉磊先生个人简历:
刘玉磊,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8-051)。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最低价为12.46元,成交最高价为13.14元,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99,815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告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